

公開類	於次年 10 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249-03-51

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

一、污染控制場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年底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									
	合計		農地		加油站、儲槽		工廠(場)		其他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總計 ○○ ○○ ...										

公 開 類
年 報

於次年 10 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249-03-51

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續4完)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 ；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年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及面積		全年解除列管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及面積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 限制地區數	面積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 限制地區數	面積
總計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

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或解除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

(二)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指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污染來源不明確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定受污染使用限制之地區。

(四)解除列管污染控制場址數、污染整治場址數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係指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解除列管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自存。